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澄清公告 以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不慎出現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1) 業績公告第2、3、4及8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2、3、4及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買賣智能手機」及「展望」各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2,900,000港元減少約74.1%。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用作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財政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12,2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統稱「該等業務行業」）。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16%（二零一七年：約6%）及約66%（二零一七年：約91%），而餘下收入約18%（二零一七年：約3%）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增加約47.4%。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錄得增加約6.6%至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74.1%，乃主要由於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所得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中國環保法規的變動。贛江中下游的採砂禁令使得贛江沿線的採砂船（即江西中油六艘加油船的主要客戶）停止營運，並間接導致化工品的價格上行波動。

2) 業績公告第11及12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2及13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收入	3	26,591	17,859
銷售成本		<u>(21,587)</u>	<u>(16,740)</u>
毛利		5,004	1,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78	355
銷售費用		(2,350)	(1,627)
行政費用		<u>(18,643)</u>	<u>(11,590)</u>
經營虧損		(9,111)	(11,743)
融資成本	5	<u>(3,556)</u>	<u>(3,205)</u>
除稅前虧損		(12,667)	(14,948)
所得稅支出	6	<u>(164)</u>	<u>—</u>
期內虧損		(12,831)	(14,948)
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624)</u>	<u>(19,657)</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36,455)</u></u>	<u><u>(34,605)</u></u>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13,559)
非控股權益		<u>(1,389)</u>	<u>(1,389)</u>
		<u>(12,831)</u>	<u>(14,94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35,463)	(33,613)
非控股權益		<u>(992)</u>	<u>(992)</u>
		<u>(36,455)</u>	<u>(34,60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19)</u>	<u>(0.22)</u>
攤薄		<u>(0.19)</u>	<u>(0.22)</u>

3) 業績公告第13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5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3

3.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5,836	7,104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10,755	10,755
	<u>26,591</u>	<u>17,859</u>

4) 業績公告第14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5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4及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	94
匯兌虧損淨額	21	(8)
雜項收入	661	2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0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u>6,878</u>	<u>35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原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29	178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1,246	1,24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81	1,78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
	<u>3,556</u>	<u>3,205</u>

5) 業績公告第15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6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6及7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原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64	—
	<u>—</u>	<u>—</u>
遞延稅項	—	—
	<u>—</u>	<u>—</u>
	<u>164</u>	<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1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2,456,372股（二零一七年：5,798,028,97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6) 業績公告第16頁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7頁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9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5)	923	-	(28,319)	(27,781)	817	(26,964)
股份認購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交易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97</u>	<u>627,897</u>	<u>3,744</u>	<u>(983)</u>	<u>(7,522)</u>	<u>57,474</u>	<u>(541,477)</u>	<u>140,330</u>	<u>(9,855)</u>	<u>130,47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021)	-	(11,442)	(35,463)	(992)	(36,45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交易	-	-	-	-	-	3,866	-	3,866	-	3,8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28</u>	<u>657,343</u>	<u>3,909</u>	<u>-</u>	<u>(20,272)</u>	<u>49,620</u>	<u>(610,732)</u>	<u>81,096</u>	<u>(12,028)</u>	<u>69,068</u>

除上述者外，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905</u>	<u>24,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6	24,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923	231,4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23	2,37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6,891	16,8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7,356</u>	<u>38,996</u>
	326,299	314,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48	113,957
承兌票據－短期	27,262	27,262
借款	36,600	36,600
即期稅項負債	<u>6,112</u>	<u>5,733</u>
	197,622	183,552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長期	54,802	54,802
計息債券	28,739	28,739
遞延稅項負債	973	973
	<u>84,514</u>	<u>84,514</u>
流動資產淨值	128,677	130,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582</u>	<u>155,432</u>
資產淨值	<u><u>69,068</u></u>	<u><u>70,918</u></u>
股本	1,228	1,228
儲備	<u>79,868</u>	<u>81,718</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1,096	82,946
非控股權益	<u>(12,028)</u>	<u>(12,028)</u>
權益總額	<u><u>69,068</u></u>	<u><u>70,918</u></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四分起在GEM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GEM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